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国有法人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定向回购面临审批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尚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的复杂性,使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最终的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或中国证监会的对该方案未予核准,则本次定向回购宣告失败。
2.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可能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作为公司重大变动事项,是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因素之一。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方案未顺利获得批准,或出现影响方案实施的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导致股价波动,使公司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3.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面临债权人提前要求偿还的风险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尚须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将使公司面临提前清偿债务风险。
4.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 2006 年年报数据,实施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60.91% 上升到 60.21%,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减弱。
5. 公司在定向回购的过程中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则公司将宣布取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以上风险提示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一、释义

轻工机械、本公司、公司	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指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弘昌晟	指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信托	指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回购	指轻工机械以协议方式向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工程回购其所持有的 6,284.74 万股国有法人股,完成后轻工机械将该部分股份依照《公司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股份回购协议》	指《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回购协议》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招股说明书》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发评咨字[2006]第 002 号)
《估值报告》	指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中发评咨字[2006]第 002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纪证券	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通证券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二、声明

200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拟以协议回购方式回购并依法注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合计 62,847,408 股,占总股本的 29.9%。

受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轻工机械定向回购国有法人股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轻工机械全体股东提供独立并出具本报告,有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轻工机械董事会决议,定向回购报告书以及本次定向回购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全文。

本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而制作的。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定向回购双方均无任何利害关系,就本次定向回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
2. 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丧失、产生误导或重大遗漏。
3.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报告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向定向回购双方负责的对方案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内容进行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轻工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次回购的主要假设和基本前提

- (一)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1. 本次定向回购双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
  2. 本次定向回购有关的法律、审计等各项条件真实可靠;
  3. 本次定向回购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5. 拟进行的回购方案所涉及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存在。

- (二) 基本原则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操作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对股份回购事项作了规定,轻工机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也对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依据。

## 五、各方当事人概况

(一) 股份回购方: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LIGHT INDUSTRY MACHINERY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轻工机械(600605)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100 号 37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  
法定代表人:郑树昌  
注册资本:210,192,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轻工机械、原辅材料、配套容器、包装物、电脑软硬件、配件及 IC 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化工材料(除专项规定);家电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销售油漆涂料、润滑油及相关技术服务(含专项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 轻工机械简介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1 年 12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156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登字第 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2 年 3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 万股(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优先认购 20 万股),每股发行价 24.00 元人民币。同年,该部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轻工机械”,股票代码“600605”。1992 年底,公司股份按 1 拆 10 拆细,股票面值为 1 元/股,股本共计 16,516 万股。

1993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沪证办(93)016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10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 1.8 元/股,非流通股股东未参与配股。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86,192,000	88.58%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73,567,200	35.00%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800	53.58%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24,000,000	11.4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11.42%
三、股份总数	210,192,000	100%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18,619.20	88.58%	-
其中:上海工程	6,284.74	29.90%	国有法人股
弘昌晟	6,217.48	29.58%	企业法人股
中泰信托	5,045.00	24.00%	企业法人股
国资经营公司	1,071.98	5.10%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2,400.00	11.42%	流通股 A 股
总股本	21,019.2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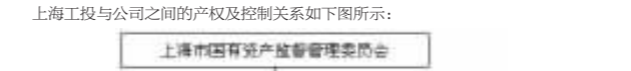
(二) 股份被回购方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昌基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774,961,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26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工业系统专项资金管理,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生产资料和工品贸易(除专项规定),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纺织服装、轻工五金、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经营,汽车代理进口,收购废旧金属,附设分支(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工程持有轻工机械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上海工程持有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284.74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9.9%,为轻工机械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上海工程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56,663.63 万元,净资产 786,627.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8,200.92 万元,净利润 16,016.71 万元。

5. 上海工程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轻工机械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84.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注:中泰信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一、二大股东间接持有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股份,中泰信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泰信托未与轻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况。

5. 本次股份回购后,中泰信托所持股份比例上升至 34.24% 股份。该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三) 弘昌晟与中泰信托关系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和中泰信托均为独立法人,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弘昌晟、中泰信托不存在对轻工机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6. 非流通股股东前六个月内买卖轻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轻工机械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买卖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公告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7. 非流通股股东前六个月内买卖轻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2002 年 11 月,轻工机械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 6,217.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58%)转让给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尔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 5,04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转让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弘昌晟和中泰信托分别为轻工机械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

弘昌晟、中泰信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2 年股权转让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未与轻工机械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轻工机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

弘昌晟、中泰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2 年股权转让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与轻工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弘昌晟、中泰信托及弘昌晟、中泰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轻工机械董事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弘昌晟、中泰信托及弘昌晟、中泰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轻工机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中泰信托不存在对轻工机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弘昌晟对轻工机械的影响分析  
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弘昌晟将自动成为轻工机械的第一大股东,弘昌晟将按照有关法律及轻工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轻工机械的资产独立于弘昌晟,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于弘昌晟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弘昌晟与轻工机械之间业务不同,主要管理人员不同,目前弘昌晟与轻工机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弘昌晟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轻工机械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轻工机械相同或相似;对轻工机械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资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上,不与轻工机械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十、本次股份回购的动因和具备的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的动因  
非流通股回购轻工机械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行股份回购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通过本次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2. 目前,轻工机械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2%,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回购与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3.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除上海工程以外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弘昌晟、中泰信托和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安排,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因此,实施后的轻工机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86,192,000	88.58%	123,344,592	83.71%
国家持有股份	73,567,200	35.00%	10,719,792	7.2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800	53.58%	112,624,800	76.43%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三、股份总数	210,192,000	100%	147,344,592	100%

2. 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定向回购后,原第二大股东弘昌晟自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本次回购后总股本的 42.20%,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原第三大股东中泰信托自动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升至 34.24%。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回购前	股本变化	股份回购后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上海工程	6,284.74	29.90%	国有法人股	-6,284.74	0.00%	-
弘昌晟	6,217.48	29.58%	一般法人股	-6,217.48	42.20%	一般法人股
中泰信托	5,045.00	24.00%	一般法人股	-5,045.00	34.24%	一般法人股
国资经营公司	1,071.98	5.10%	国家股	-1,071.98	7.28%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2,400.00	11.42%	流通股 A 股	2,400.00	16.29%	流通股 A 股
总股本	21,019.20	100%	-6,284.74	14,734.46	100%	-

3.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轻工机械财务状况对比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刚、邵宗强  
联系电话:021-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2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040

(五) 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食宿、交通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否决/ 弃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事湘潭至衡阳高速公路、衡阳至南岳衡山高等级旅游公路等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 弘昌晟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 弘昌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弘昌晟设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裁一名、副总裁二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郑树昌	董事长	310105196809172812	中国	上海	无
刘建彬	监事	110102196802191912	中国	北京	无
郑树昌	副总裁	310105196809172812	中国	上海	无
朱益民	副总裁	11010860104886	中国	上海	无
卢建业	副总裁	31010620415161	中国	上海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9.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未与轻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况。

10. 本次股份回购后,弘昌晟所持股份比例将自动上升至 42.2%,该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二) 中泰信托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曹嘉旺  
注册资本:516,6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房地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信托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证、资信调查及其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融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泰信托持有轻工机械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中泰信托持有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45.00 万股社会公众人股,占总股本的 24.00%。为轻工机械的第三大股东。

3. 中泰信托股权关系图(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注:中泰信托第一大股东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一、二大股东间接持有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 股份,中泰信托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泰信托未与轻工机械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占用情况。

5. 本次股份回购后,中泰信托所持股份比例上升至 34.24% 股份。该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三) 弘昌晟与中泰信托关系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和中泰信托均为独立法人,相互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弘昌晟、中泰信托不存在对轻工机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6. 非流通股股东前六个月内买卖轻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轻工机械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买卖公司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公告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7. 非流通股股东前六个月内买卖轻工机械股票的情况  
2002 年 11 月,轻工机械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 6,217.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9.58%)转让给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尔通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国家股 5,04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4%)转让给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弘昌晟和中泰信托分别为轻工机械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

弘昌晟、中泰信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2 年股权转让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未与轻工机械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轻工机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

弘昌晟、中泰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2 年股权转让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与轻工机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确认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的结果,弘昌晟、中泰信托及弘昌晟、中泰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轻工机械董事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弘昌晟、中泰信托及弘昌晟、中泰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轻工机械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弘昌晟、中泰信托不存在对轻工机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弘昌晟对轻工机械的影响分析  
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弘昌晟将自动成为轻工机械的第一大股东,弘昌晟将按照有关法律及轻工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义务。

轻工机械的资产独立于弘昌晟,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于弘昌晟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弘昌晟与轻工机械之间业务不同,主要管理人员不同,目前弘昌晟与轻工机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弘昌晟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轻工机械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轻工机械相同或相似;对轻工机械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资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上,不与轻工机械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十、本次股份回购的动因和具备的条件  
(一) 本次股份回购的动因  
非流通股回购轻工机械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行股份回购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通过本次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2. 目前,轻工机械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2%,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回购与公司股份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3.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除上海工程以外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弘昌晟、中泰信托和国资经营公司以现金方式安排,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因此,实施后的轻工机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186,192,000	88.58%	123,344,592	83.71%
国家持有股份	73,567,200	35.00%	10,719,792	7.2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800	53.58%	112,624,800	76.43%
二、上市流通股股份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三、股份总数	210,192,000	100%	147,344,592	100%

2. 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定向回购后,原第二大股东弘昌晟自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本次回购后总股本的 42.20%,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原第三大股东中泰信托自动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升至 34.24%。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回购前	股本变化	股份回购后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上海工程	6,284.74	29.90%	国有法人股	-6,284.74	0.00%	-
弘昌晟	6,217.48	29.58%	一般法人股	-6,217.48	42.20%	一般法人股
中泰信托	5,045.00	24.00%	一般法人股	-5,045.00	34.24%	一般法人股
国资经营公司	1,071.98	5.10%	国家股	-1,071.98	7.28%	国家股
流通股股东	2,400.00	11.42%	流通股 A 股	2,400.00	16.29%	流通股 A 股
总股本	21,019.20	100%	-6,284.74	14,734.46	100%	-

3.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轻工机械财务状况对比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刚、邵宗强  
联系电话:021-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62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76 号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0040

(五) 其他: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食宿、交通费自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否决/ 弃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名称	目前股本结构		股份回购后		股改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上海工程	6,284.74	29.90%	非流通股	0	-	0	-	-
弘昌晟	6,217.48	29.58%	非流通股	6,217.48	42.20%	5,570.25	37.80%	流通股
中泰信托	5,045.00	24.00%	非流通股	5,045.00	34.24%	4,519.82	30.68%	流通股
国资经营公司	1,071.98	5.10%	国家股	1,071.98	7.28%	960.39	6.52%	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	2,400.00	11.42%	流通股	2,400.00	16.29%	3,694.00	25.00%	流通股
总股本	21,019.20	100%	-	14,734.46				